

辦理預告登記標準作業程序

- 壹、目的：預告登記，係預為保全對於他人土地權利之請求權，而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向登記機關所為之限制原權利人處分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登記。其目的在阻止土地權利人對於該土地為有妨害其請求權之處分。
- 貳、摘要：申請預告登記時，應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應附文件提出申請，收受申請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核辦理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一、土地法
 - 二、土地登記規則
 - 三、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及附件：
 - 一、登記申請書
 - 二、登記清冊
 - 三、登記名義人同意書
 -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 - 五、登記名義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
 - 六、權利書狀
 - 七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- 陸、名詞定義：略
- 柒、其他：略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